

告示第一〇七號

(四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洞事務所位置變更告示에 關한件

43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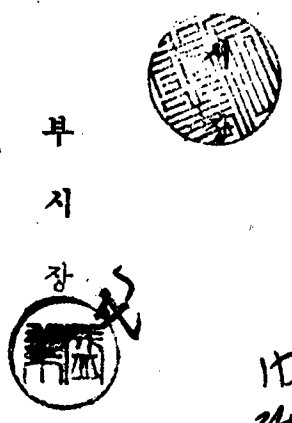
市政課

미	전	찬	원	완
완	명	원		
결	부	호	종	결
	제			

전 명 潤事務所 所 任 出 更 更 出 示 以 爲 此 件
 首 題 以 件 任 官 下 龍 山 巨 漢 南 洞 外 左 右 三 似 洞
 事 功 所 任 出 更 更 出 示 以 爲 此 件 當 該 巨 洞 長 三 二 三

稟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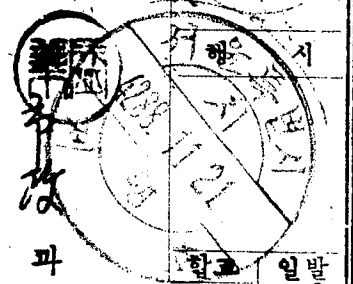
부
시
장



10 功, 國 國 國
功, 功, 功
장 장 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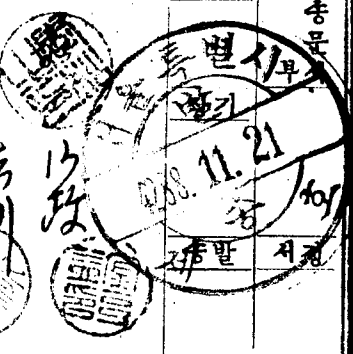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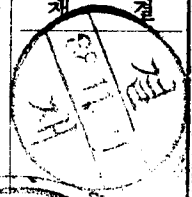
국
장
장

과
장
장



안입
단기
1288
년
11월
18일
계

수접
단기
년
월
일
결



일
발
송
문
서

호번계관

부터 이 밖의 신청이 있는 경우에는 이
조항의 범위 내에서 신청을 하여야 하며
이 밖의 신청은 인정되지 아니한다.

이 조항의 인정의 용기 이 조항의 인정
의 범위 내에서 신청을 하여야 하며 이
조항의 인정의 용기 이 조항의 인정

의 범위 내에서 신청을 하여야 하며 이
조항의 인정의 용기 이 조항의 인정

조

一、名稱 外空物外市龜山巨漢南洞事務所

一、變更位置 外空物外市龜山巨漢南洞三九番地

（從前位置 外空物外市龜山巨漢南洞三九番地）

一、名稱 外空特別市中巨舟橋洞事務所
一、變更位置 外空特別市中巨舟橋洞二五二番地

（從前位置 外空特別市中巨舟橋洞一三番地）
一、名稱 外空特別市中鐘路巨大學洞事務所

一、變更位置 外空特別市中鐘路巨連連洞三二一三番地
（從前位置 外空特別市中鐘路巨孝悌洞三番地）

一、名稱 外空特別市中大門巨礫新洞事務所
一、變更位置 外空特別市中大門巨礫新洞四九番地

(從前位置 外臺特別市—西台内江廣島岩洞—一第紀)

告示第案

外臺特別市—告示第—七第—

外臺特別市—各洞外事務所位置
是變更也、
中
外臺特別市—告示第—七第—
外臺特別市—各洞外事務所位置
是變更也、
440

種紅四二八八年十一月三日

外臺特別市長 金養善

巨名	洞	名	變	更	位	置	從	前	位	置
			(第案第案江臺移紅也外)							

第二案

市长

公自处长 呈

三件

首题附件间中物所位置中一部是外边外物

变更告示如思二一管下一般可以知用知如介

此 如思之前所属案及社之案件如介

第三案

市政局长

公自处长 呈

全付

首題外傳洞中物所信是巾一部之云物總外

外刊 獲更先示外與三一日刊新圖並信外摺載

豆三下摺必外外平台空物澄外外外外

(外總之苗亦儀家外外紅之海外外外)

調查書(龍山巨漢南洞事務所位置變更)
 一、現在位置 竹壹特別市 龍山巨漢南洞三九番地
 一、變更位置 竹壹特別市 龍山巨漢南洞三五九番地
 事由:

漢南洞事務所之^北因漢南洞會事務所^北使用

(借宿)

申以下 此位置不該洞一隅外 此外 大多數洞以
 不便會之可以 因漢南洞會外 建物中 變更
 方 破外 以外 今後 完全 修理 會外 建物
 之 以上 (位置 該洞 中央 地等)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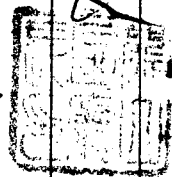
調查者 地方官 金永述



龍總办 號

檀紀四八年十月十日

龍山區廳長



計委特別市長

曹卜

洞事務所位置告示變更申請件

首題件當區管內漢南洞事務所位置之漢南

洞七九番地三告示外外是外之本年四月十九日

字洞事務所建物選定報告當時該洞中央地點

位置之以及之漢南洞三九番地所在之漢南洞

會事務所建物(韓國式木造瓦葺建坪三坪)之

位置之建坪上。取適宜之。本建物は

11.12

六、二五動亂으로 말미암아大破되어使用不能이 되었음으로不得已前揭位置를告示된旧典漢南洞會事務所所建物之臨時로選擇하였는것이은비其破位置가該洞內一隅에處하여洞行政侵佔가通後되는점이不無함이同時大多數의洞民의不便이不敷함이鑑하여中央位置에所在한旧漢南洞會가使用하게도시有建物을九月二十九日字提出한洞事務所修理에關한件의別紙洞事務所修理費所要額調查에依據修理에着工케 하는十月十日字로遂後功되어自下移轉準備中에있어右의左記에依하여그位置를變更하지 아니함은仰望茲以申請함이이다

記

告示列現洞事務所位置

漢南洞七三九番地

中口示之變更斗科之位置

漢南洞 = 五九番地

調查書 (中江舟橋工事場所位置變更)

一、現在位置 外空站別為一中江舟橋洞一五二番地
一、變更位置 外空站別為一中江舟橋洞一五二番地
事由

舟橋洞工事場所之元來舟橋洞一五二番地之位置如左
之外只與王因外川一全洞一八三番地在他人外及屋宇臨川等
係使用之以外 今般元工事場所跡地則洞中跡所一五二
新築外之原址復舊如前之川見也

昭和四年八月十一日

調査者 地方官事務 金永永



丁亥
第...

內務部

平政部

中一德第

禮部
宣統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一區廉

支特身中

貴

洞書務所 位置 變更 措置 等件

自題件 洞制 實施 等件

橋洞之書務所 位置 變更 全洞 三手 地

決定 宗旨 以外

今後 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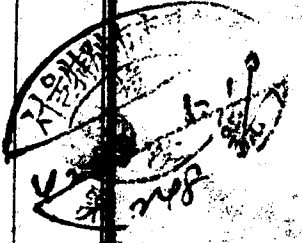
位置 變更 理由 等件

呈急 措置 等件

平政部 仰 呈 等件

記

洞書務所



位置

对号排列中五并桥洞

二五二番地

二事由

洞會事務出火災至因部可前洞會并

橋洞一八三番地事務出是臨時貸借

使用并今般右記并橋洞三五番地

新築移轉正对站也

調查書目 (鐵路巨大學同事務所所信四張五更)

一現在位置 外支物別市一鐵路巨事務所三。

一多更位置 外支物別市一鐵路巨事務所三。

事由

大學同事務所之現在者係同三。所立他人之所有家宅

是後係便申申一以外年解取之早計家宅

此後要亦不有如何之不得已日蓮建同會子所計

以書局之便申一且一移轉如何之所以云

禮記曰三月十日十日十日

調查者 世方等 金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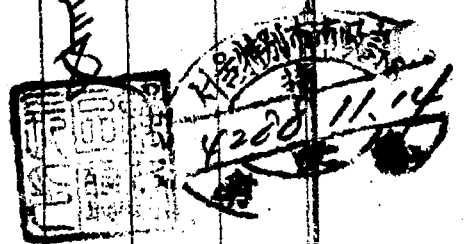


鐘總第

號

總共三八年十月十日

鐘路區廳長



付呈特別市長

座下

祠事務所位置變更の関連件

首題外件 貴區天學祠事務所之他人所有

運物之 使用中の件 貴該運物所有主の

明渡要求の有 此を明渡此之同時の運

羽會運物之 在託佐所之 移轉已計あり 至急此

示 此の件台之 仰望此の件

訖

新任所 付 呈 特 切 申 錄 卷 三 道 運 刑 三 香 血 斗 三 部

...

...

...

...

...

...

...

...

...

...

...

調查書 (西大内巨硃新洞事務所位置變更)

一、現在位置 位置特別市西大内巨鷹岩洞之一番地

一、變更位置 位置特別市西大内巨硃新洞四九番地

事由

現在洞中事務所之洞長位置(一部)之占有使用外已之

因外之事務所之缺少(一)事務所之支障(二)招來(三)之

之(四)之(五)之(六)之(七)之(八)之(九)之(十)之

位置(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之(八)之(九)之(十)之

昭和四年十月 日

調查者

金永流



372

0288

9件均查完
收供以三...

干先供覽

市政廳

市政廳

市政

西總第 號

檀紀四三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大門五...

市長

貴下

洞事務所位置變更承認申請書附件

首題事件管下疎新洞事務所之位置在左記外如左

變更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說

現在之位置

鷹岩洞外一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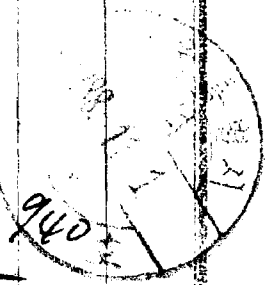
變更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疎碯洞外一番地、旧恩平去張所廳舍

變更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現在洞事務所之該洞長自免外一際是事務

室立使用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外亦不遠明教은 하야水鏡關係五及且
從前思平出浪新體念本洞事務室五
가고適當의關係五該洞事務室所等
時가可은使用許可하야正思料也